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信访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综合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

2.负责处理国内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

3.负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汇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依法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反馈处理情况；向乡镇（片区）、部门和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并监督落实办理情况；承担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自治区和市及到区委、区人民政府非接待场所上访、集体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重要信访事项。

6.总结推广各乡镇（片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

7.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

8.承担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9.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信访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9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0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信访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群众信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9.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47.0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49.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48.77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6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26.45万元，下降45.9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经费减少；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47.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7.03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4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57万元，占99.87%；项目支出0.20万元，占0.1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9.03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47.0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9.03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2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8.77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126.45万元，下降45.9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经费减少；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3.50万元，决算数149.0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10%，主要原因是：本年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经费实际业务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6.12万元，下降43.8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等经费减少；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73.50万元，决算数148.7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4.25%，主要原因是：本年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经费实际业务金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2.77万元，占89.25%。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00万元，占1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49.8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70.6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0.6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60.4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0.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4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度信访业务项目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05万元，增长14.7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0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2.1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6.47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4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4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维修维护费、燃油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决算数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50万元，决算数2.5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信访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7万元，比上年减少84.22万元，下降92.87%，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5.52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49.03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48.77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二是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评估指标不够精准，部分绩效指标未能紧密贴合本单位信访工作实际，负责指标设计的人员对信访业务细节把握不够准确，指标设置目标值可以更加优化；二是结果应用不充分，绩效自评结果未能有效应用，在指导后续工作改进的过程中发挥作用不明显；三是对于固定资产处理监管还存在一定缺失；四是部门间协作不够紧密，信访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缺乏有效共同和协作机制会导致信息流通不畅，影响工作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优化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信访业务骨干、绩效评估专家研讨，结合信访核心工作目标，重新梳理指标，参考往年数据及上级、其他区县数据，综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改进绩效指标设置；二是推动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自评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针对绩效发现的问题，责任部门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将自评结果与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挂钩，作为岗位调整、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三是完善固定资产使用、处置监管，明确固定资产采购、使用、维护、报废等流程和要求，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登记和盘点，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固定资产使用处理监管机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四是加强部门间协作与沟通，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促进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工作进展。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信访局**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173.50 | 149.03 | 148.77 | 10 | 99.83% | 9.98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173.30 | 148.83 | 148.57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20 | 0.20 | 0.2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单位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健全信访工作综合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二）负责处理国内群众、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区委、区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群众来访。（三）负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汇报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反映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依法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四）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反馈处理情况；向乡镇（片区）、部门和单位交办、转办信访事项，并监督落实办理情况；承担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五）承担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自治区和市及到区委、区人民政府非接待场所上访、集体上访的责任；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重要信访事项。（六）总结推广各乡镇（片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检查指导各乡镇（片区）、各部门的信访工作。（七）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修改完善有关政策的建议；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八）承担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九）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负责信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继续推进高效高质量解决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初次信访事项，切实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不断提高信访事项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 | | 1.切实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久拖未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接访下访、包联走访等工作，集中解决一批突出信访问题。2.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一是坚持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在化解信访事项过程中依法规范办理，明确信访事项办理程序、落实办理要求、坚持访诉分离，按照《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将应当用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导入相应途径办理。二是把法治宣传教育贯穿工作全过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根据工作实际，在南路街道同心社区、三道坝镇复兴农贸市场进行了“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人次。三是深入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评查。加强对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的日常检查指导，及时有效解决信访事项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处理意见不落实等问题，规范化评查信访事项覆盖率100%，针对发现可整改问题督促责任单位立查立改。3.积极履行建议职责。坚决履行“三项建议权”职责，加大督查工作力度，确保信访监督效力有效发挥。针对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存在推诿拖延、调查不够详实准确、稳控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现象，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4.持续夯实基层基础。依托基层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格基础，推动各类问题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不断优化街道（乡镇）党（工）委-社区（村）党委（党总支）-网格党支部三级组织体系，自上而下一体运行、高效衔接，自下而上反馈问题、及时化解，构筑“双向治理”快车道，确保有事马上办、问题不过夜。5.特色亮点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平台，创新建立“米东区稻香法务中心”，以提供法律服务为基础，无差别受理群众提出的各类信访诉求、矛盾纠纷和投诉举报事项，强化行业与属地条块联动，对跨部门、跨地区信访事项共同会商推进信访事项及时妥善化解。将“百姓说事云·书记直通车”引入法务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 >=90% | 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 100% | 30 | 30 |
| 信访群众参评满意率 | >=90% | 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度评价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 91.69% | 30 | 30 |
| 质量指标 |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 >=90% | 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 100% | 30 | 30 |
| 总分 | | | | | | 100 | 99.98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